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1940068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表.....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1940068 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2015、2016 及 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要求，真实、合理地编制以及如实地披露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表是金发拉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发拉比上述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发拉比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金发拉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琨琮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小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0.42	0.42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7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	0.36	0.3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39	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